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委员会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3年第32次审议会议，对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

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尚需通过上交所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预案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同意。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28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委员会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3年第32次审议会议，对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

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尚需通过上交所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预案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同意。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3-034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7号)，以下简称“批文文件”)，批文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批文文件所载明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3.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超过12个月未启动发行的，视为自动失效。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重新申报和注册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相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0-5911768

电子邮箱:yjnljalang@olympicpcb.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386929

联系邮箱:project_sydlec@citics.com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3-034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7号)，以下简称“批文文件”)，批文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批文文件所载明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3.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超过12个月未启动发行的，视为自动失效。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重新申报和注册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相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0-5911768

电子邮箱:yjnljalang@olympicpcb.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386929

联系邮箱:project_sydlec@citics.com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3-37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提交募集
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7号)，以下简称“批文文件”)，批文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批文文件所载明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3.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超过12个月未启动发行的，视为自动失效。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重新申报和注册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相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8911768

电子邮箱:yjnljalang@olympicpcb.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386929

联系邮箱:project_sydlec@citics.com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3-37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提交募集
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7号)，以下简称“批文文件”)，批文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批文文件所载明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3.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超过12个月未启动发行的，视为自动失效。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重新申报和注册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相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8911768

电子邮箱:yjnljalang@olympicpcb.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386929

联系邮箱:project_sydlec@citics.com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3-37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提交募集
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7号)，以下简称“批文文件”)，批文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批文文件所载明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3.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超过12个月未启动发行的，视为自动失效。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重新申报和注册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相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8911768

电子邮箱:yjnljalang@olympicpcb.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386929

联系邮箱:project_sydlec@citics.com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3-37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提交募集
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7号)，以下简称“批文文件”)，批文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批文文件所载明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3.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超过12个月未启动发行的，视为自动失效。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重新申报和注册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相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8911768

电子邮箱:yjnljalang@olympicpcb.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386929

联系邮箱:project_sydlec@citics.com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